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决议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180,716.05 元。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未实现盈利，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短期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未实行利润分配是公司根据业务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现金流水平及债务状况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新项目投资需求以及流动资金需要，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同兴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 2023 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显示、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7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6.53%	74,339.11	30	5	131.73%	是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63.07%	46,516.12	14	4	67.75%	是
深圳同兴达	南昌显示	100%	81.86%	4,707.57	3	2	18.82%	是
深圳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00%	90.45%	4,220.92	3	3	22.58%	是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100%	82.88%	8,488.57	2.5	1	13.17%	是
深圳同兴达	昆山同兴达	100%	65.74%	11,551.93	6.5	0	24.46%	是
深圳同兴达	印度同兴达	99.99%	107.45%	4,578.48	0	2	7.53%	是
合计				154,402.71	59	17	286.04%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 168 号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999 号技术协同创新园 1-7# 楼研发楼 9 层及 1-3# 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999 号技术协同创新园 1-7# 楼研发楼 12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光电子器件和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显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01-14

董事：万锋、钟小平

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

注册资本：5,435.16 万港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香港同兴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 109 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6、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06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497 号

注册资本：7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昆山同兴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03-22

董事：胡明翅、梁甫华、ASHISH KUMAR YADAV

地址：FIRST FLOOR, BLOCK-A, PLOT NO.02, SHED No.-03, SECTOR-08, IMT BAWAL Rewari HR 123501 IN

注册资本：80,000 万卢比

经营范围：在印度及其他国家进行生产制造、交易、服务、销售、加工、研究、设计、改善、制造、装配、安装、维护、修理、购买、进口、出口、运输、交换代理和经营手机、触摸屏显示模块、摄像模块。

股权结构：印度同兴达系香港同兴达控股子公司，香港同兴达持有其 99.99%股权，公司持有香港同兴达 100%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62,354.21	261,380.45	200,973.76	627,951.92	3,257.96	5,662.40
南昌精密	100%	173,900.37	109,674.63	64,225.75	156,526.39	-9,789.49	-7,273.10
南昌显示	100%	73,159.95	59,888.72	13,271.23	200,446.81	365.72	274.25
香港同兴达	100%	60,234.09	54,483.29	5,750.80	126,233.63	609.35	509.82
展宏新材	100%	17,606.65	14,592.36	3,014.29	33,156.28	53.78	187.05
昆山同兴达	100%	9,628.63	6,329.71	3,298.91	-	-333.22	-251.09
印度同兴达	99.99%	43,339.64	46,566.96	-3,227.32	102,596.47	-1,915.25	-1,945.54

注：1、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上表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有关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是根据子公司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和防范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力地保证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76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6.04%。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4,402.71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58.11%。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30 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5.5 亿元，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5.5 亿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管理层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上述综合授信事项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申请前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5.5 亿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756 号)文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26,3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6.0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819,999,999.36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21,786,679.75 元，实际募集资金 798,213,319.61 元。

截止 2020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20]0005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51073965520	179,499,999.36	-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396891	220,000,000.00	-	
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1270054440 1	400,000,000.00	-	
浦发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79280078801900001281		-	
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3700553458		-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41974201871		-	
合　计		799,499,999.36	-	

注：上述表格中账户：浦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79280078801900001281)、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811030103700553458)、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741974201871)系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监管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截止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	60,000.00	24,595.66	24,595.66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595.6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8260 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 146,200,000.00 元，剩余 83,800,000.00 元已陆续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受消费类电子产品全球市场需求不振，尤其是智能手机市场需求下跌、导致行业内卷严重，公司异形全面屏产品价格及销售订单因行业原因影响后均同步下降，致使该募投项目利润不及预期。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 146,200,000.00 元，剩余 83,800,000.00 元已陆续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向全资子赣州同兴达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变更为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向赣州同兴达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上述募投资金实施方式变更发表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剩余 104,500,000.00 元尚未按时归还，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819,999,999.36 元的 12.7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资金 146,200,000.00 万元，剩余 83,800,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10.22%）已陆续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公司存在超过十二月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15 条的规定。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30,000,000.00 元的部分剩余资金 104,500,000.00 元，延期归还期限自原到期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陆续至 2022 年 4 月 2 日之前全部归还完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对本次延期归还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9,821.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9,969.0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2020 年：59,81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21 年：11,742.64			
								2022 年：8,415.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后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	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	57,821.33	57,821.33	57,969.03	57,821.33	57,821.33	57,969.03	147.70		2022 年 10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		不适用
合计			79,821.33	79,821.33	79,969.03	79,821.33	79,821.33	79,969.03	147.70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是由于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了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的投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2021	2022		
1	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17.59%	4,686.48	29,123.93	-4,560.65	29,249.76	否(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受消费类电子产品全球市场需求不振，尤其是智能手机市场需求下跌、导致行业内卷严重，公司异形全面屏产品价格及销售订单因行业原因影响后均同步下降，致使该募投项目利润不及预期。

注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 2022 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4.5 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1.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9
	南昌精密	14	4
	南昌显示	3	1
	香港同兴达	3	3
	展宏新材	2	0.5
	昆山同兴达	5	5
	印度同兴达	0	2
小计		57	24.5
合计		81.5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4,4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6.53%	74,339.11	14,400	5.42%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 168 号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62,354.21	261,380.45	200,973.76	627,951.92	3,257.96	5,662.40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4,400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815,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4.6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54,402.71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58.11%。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8,32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489%。(四舍五入计算结果)，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50%。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授权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

3、本次回购注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手续后，公司将发布回购注销完成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7 月 9 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式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4、2021 年 9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按 13.07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7,6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14 人，授予 697,600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6、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暨 2022 年 4 月 14 日）